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目 录

文旅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2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26)



文旅局权力事项清单

苏家屯区文旅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15	<p>业务指南</p>  <p>1.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p>
	2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	17	<p>业务指南</p>  <p>2.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p>
	3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	19	<p>业务指南</p>  <p>3.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	20	<p>业务指南</p>  <p>4.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p>
	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22	<p>业务指南</p>  <p>5.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p>
	6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24	<p>业务指南</p>  <p>6.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p>
	7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26	<p>业务指南</p>  <p>7.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p>
	8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28	<p>业务指南</p>  <p>8.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0	<p>业务指南</p>  <p>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p>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32	<p>业务指南</p>  <p>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p>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34	<p>业务指南</p>  <p>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p>
三、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12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35	<p>业务指南</p>  <p>12.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p>
四、营业性演出审批	13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37	<p>业务指南</p>  <p>13.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营业性演出审批	14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39	<p>业务指南</p>  <p>14.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p>
五、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40	<p>业务指南</p>  <p>15.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p>
	1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42	<p>业务指南</p>  <p>16.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p>
	1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44	<p>业务指南</p>  <p>17.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p>
	1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46	<p>业务指南</p>  <p>18.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47	<p>业务指南</p>  <p>19.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p>
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2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49	<p>业务指南</p>  <p>20.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p>
八、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52	<p>业务指南</p>  <p>2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p>
九、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2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54	<p>业务指南</p>  <p>2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p>
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	56	<p>业务指南</p>  <p>2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	58	<p>业务指南</p>  <p>2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p>
	2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	60	<p>业务指南</p>  <p>2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p>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	62	<p>业务指南</p>  <p>26.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p>
十一、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64	<p>业务指南</p>  <p>27.举办健身气功活动</p>
	28	设立站点审批	66	<p>业务指南</p>  <p>28.设立站点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二、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29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67	<p>业务指南</p>  <p>29.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p>
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30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69	<p>业务指南</p>  <p>30.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p>
十四、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1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1	<p>业务指南</p>  <p>31.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p>
十五、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3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73	<p>业务指南</p>  <p>32.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p>
十六、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3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74	<p>业务指南</p>  <p>3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3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76	<p>业务指南</p>  <p>34.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p>
	3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78	<p>业务指南</p>  <p>35.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p>
	3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79	<p>业务指南</p>  <p>36.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p>
十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	82	<p>业务指南</p>  <p>3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p>
	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	84	<p>业务指南</p>  <p>3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延期	86	<p>业务指南</p>  <p>39.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p>
	4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补证	88	<p>业务指南</p>  <p>40.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p>
	4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注销	90	<p>业务指南</p>  <p>4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十九、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42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92	<p>业务指南</p>  <p>42.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二十、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43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94	<p>业务指南</p>  <p>43.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44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95	<p>业务指南</p>  <p>44.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p>
二十二、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45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97	<p>业务指南</p>  <p>45.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p>
二十三、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46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99	<p>业务指南</p>  <p>46.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p>
二十四、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47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102	<p>业务指南</p>  <p>47.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p>
二十五、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48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03	<p>业务指南</p>  <p>48.设立文物商店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六、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49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审批	105	<p>业务指南</p>  <p>49.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审批</p>
二十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50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07	<p>业务指南</p>  <p>50.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p>
二十八、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5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09	<p>业务指南</p>  <p>5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p>
二十九、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52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110	<p>业务指南</p>  <p>52.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p>
三十、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53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112	<p>业务指南</p>  <p>53.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十一、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54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114	<p>业务指南</p>  <p>54.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p>
三十二、文物的认定	55	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115	<p>业务指南</p>  <p>55.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p>
	56	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117	<p>业务指南</p>  <p>56.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p>
三十三、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57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119	<p>业务指南</p>  <p>57.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p>
三十四、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58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120	<p>业务指南</p>  <p>58.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十五、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59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121	<p>业务指南</p>  <p>59.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p>
三十六、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60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122	<p>业务指南</p>  <p>60.旅游信息咨询服务</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窗口办

综合窗口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文物的认定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旅游咨询服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文物的认定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旅游咨询服务

咨询热线

024-29829963
窗口咨询电话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①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申请材料选择《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13bd50d-58fa-4006-8cde-3a8cd895ba22&taskid=c1a3a4e3-d2e9-44be-8fca-2351991a6b30#anchor-work-apply-data

- ② 《消防安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环境保护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投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租赁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2.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①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搜索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申请材料选择《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bc22c2f-b0d4-4e6f-a851-6a2447bb92cc&taskid=747eeaef-fa06-4e33-98fe-0a4e124e7c25>

- ② 《新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租赁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环境保护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消防安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3.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3.1 需提供要件

①《歌舞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申请材料选择《歌舞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1>

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58989e-4f03-4daa-b72b-490fc1e3358b&taskid=3ab8bddc-b3da-4e4b-a4c6-8494399b0c84

② 《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

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4.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申请材料选择《注销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038161-67b6-4dcc-9541-4758553ea371&taskid=39f13809-4a8e-444b-8144-4486fd96ed9d>

②《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

4.3 办理时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5.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①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申请材料选择《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

登记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 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bf50cb-06d5-4272-8b72-73956ab0864f&taskid=83d42b14-e5c5-4511-9a73-0271cabe dbb4>

- ② 《消防安全承诺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 《环境保护承诺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 《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⑤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 《投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⑦ 《营业执照》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⑧ 《租赁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⑨ 《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6.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平台中—搜索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申请材料选择《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fab824-af33-4dba-a073-b9aaee2b3622&taskid=32b15159-8822-4c06-8a14-5296ca05a4d4>

②《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投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租赁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消防安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环境保护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7.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

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做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7.1 需提供要件

①《游艺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申请材料选择《游艺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80a70fc-5264-4597-b99e-03fbele7761&taskid=a3d8a1bb-96d1-48f3-83d1-09573b26e984>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③《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7.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8.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审批—申请材料选择《注销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b78350-1d4a-4c8b-af53-bb4b23d638fc&taskid=7ba12c14-3453-404a-a2de-517c1dbb93bd>

②《娱乐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8.3 办理时限：即办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

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f74cbb3-8ba8-4b04-80d8-f7299e2c056f&taskid=f5eb092f-d5be-4d29-ae35-327595610183

- ② 《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 《房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消防安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ISP 接入意向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 《原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 《消防安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ISP 接入意向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房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1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注销申请书》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1>

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f7e32b8-8d97-4887-9400-c07fe527b901&taskid=335b2c58-1824-4778-9fb0-225bc0af12ff

②《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11.3 办理时限：即办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12.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自贸区事项）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

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材料选择《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0ecf8c-397c-43bd-8351-913000b2f5ee&taskid=080f3f55-7ae4-4435-bc37-33e2929f37eb>

②《游戏游艺设备内设游戏内容全过程的视频文件或者软件的视频演示（DEMO）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游戏游艺内容中对白、旁白、描述性文字以及操作说明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游戏游艺设备使用的音频文件、名称列表和歌词的电子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能够反映产品整体外观并与实际销售产品一致的电子图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1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四、营业性演出审批

13.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安全、消防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演员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演出场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演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4.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原批准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演出场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安全、消防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演员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1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五、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5.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

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4e7840-0f66-4e05-be9c-e090752ba67d&taskid=341c3640-5c63-40be-a89d-fe37997971d8>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主要负责人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法定代表人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房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⑨《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器材设备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1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6.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申请材料选择《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039f93-ba04-4b96-9a94-eecl6a1064b0&taskid=d994b766-07a4-4150-9acc-be045f4588fb#anchor-work-apply-data>

②《器材设备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原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现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6.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1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7.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 28 日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17.1 需提供要件

①《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申请材料选择《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d5ae98e-5d98-4d3a-bcb9-ad7ad7b1b52e&taskid=65984308-5375-43bb-b2ef-01f33bec755>

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17.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1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18.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8.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注销申请书》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e275df7-f7f8-4811-b236-b1992cd20267&taskid=b04bcd29-2afe-48c8-9d60-7582dc1af0b9>

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1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六、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9.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2004年8月1日起实施;经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申请书》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f1102f-e47d-4df4-815b-af8c8a2c78de&taskid=0cc3735a-c0ed-4cb6-b946-25d0a47c426b>

②《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

1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2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

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0.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报告（申请书应当载明设立的理由，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申请报告（申请书应当载明设立的理由，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142393-2cd2-4526-ba>

[54-b6e5acbf84b2&taskid=698a9c48-a6f3-4870-bf59-dfd07cb0f582](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142393-2cd2-4526-ba54-b6e5acbf84b2&taskid=698a9c48-a6f3-4870-bf59-dfd07cb0f582)

②《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含开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证明文件）（信息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142393-2cd2-4526-ba54-b6e5acbf84b2&taskid=698a9c48-a6f3-4870-bf59-dfd07cb0f582>

④《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信息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20.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八、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工程安全检测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有线电视传输系统走线、布线图及电平分配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有线电视传输系统所有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电原理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竣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设备器材明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设计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当地电磁环境调测记录基础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2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九、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2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2.1 需提供要件

① 《《辽宁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一申请材料选择《《辽宁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d4efaf8-aed3-4e7d-9f81-8c9ba82ee0a6&taskid=cdaf991f-8ddb-4df3-8716-6950ae633e5c>

②《单位情况说明,包含:(1)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及经济师职称和学历证明(复印件);(2)工程师以上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3)技术设备证明(需原件)(信息共享)》(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2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一申请材料选择《申请书》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a928473-698b-447d-94ba-f52eb4b86f5e&taskid=7e77598d-4100-4ec5-9490-b4fe14394aa2>

②《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项目一申请材料选择《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a928473-698b-447d-94ba-f52eb4b86f5e&taskid=7e77598d-4100-4ec5-9490-b4fe14394aa2>

③《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3 办理时限：即办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2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4.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申请材料选择《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be18dd-97c3-4eb7-acd4-b721f215c4b2&taskid=29224223-bcfa-4dd8-854a-32a8af015d4e](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be18dd-97c3-4eb7-acd4-b721f215c4b2&taskid=29224223-bcfa-4dd8-854a-32a8af015d4e)

- ②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项目—申请材料选择《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be18dd-97c3-4eb7-acd4-b721f215c4b2&taskid=29224223-bcfa-4dd8-854a-32a8af015d4e>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3 办理时限：即办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2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一申请材料选择《申请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

[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0ec5)

[0ec5](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0ec5)

- ②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项目—申请材料选择《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0ec5)

[0ec5](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d72b47-15a8-4e2a-969a-334013e1c723&taskid=9ad42740-cd56-4b9a-8237-7254ade30ec5)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3 办理时限：即办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26.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一申请材料选择《申请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4372172-4ad4-4d3e-9f39-b70d281a13f8&taskid=3dc14ae5-e350-4f6f-9ba6-5a0a89d7c6d1>

②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一申请材料选择《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4372172-4ad4-4d3e-9f39-b70d281a13f8&taskid=3dc14ae5-e350-4f6f-9ba6-5a0a89d7c6d1>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6.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项目

26.3 办理时限：即办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十一、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7.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7.1 需提供要件

①《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举办健身气功活动—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举办健身

气功活动—申请材料选择《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书》查看详情
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36b26e3-efda-4647-ad94-b40cbe451f8b&taskid=e73f220f-4d57-4069-a849-abd2d275d931>

②《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活动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7.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27.3 办理时限：即办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28. 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8.1 需提供要件

① 《设立站点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设立站点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设立站点审批—申请材料选择《设立站点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a59c03-fe5e-4ed2-8e2a-453bd5d4f69b&taskid=629dc203-296a-40d5-869d-d0722d173762>

②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8.设立站点审批

28.3 办理时限：即办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二、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29.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9.1 需提供要件

①《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申请材料选择《授权委托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3d8c37-0778-4bab-86eb-fe90d02ca8a9&taskid=9f1a59ca-e8e6-4c2b-a05b-ba6ad6fbddd6>

②《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申请材料选择《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3d8c37-0778-4bab-86eb-fe90d02ca8a9&taskid=9f1a59ca-e8e6-4c2b-a05b-ba6ad6fbddd6>

③《公示无异议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成绩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成绩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秩序册》（申请人自备）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9.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29.3 办理时限：即办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30.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

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30.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选择苏家屯区—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申请材料选择《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lfea7e-930e-4ca7-afb4-858d84527245&taskid=6af24449-bb98-433f-9383-3f3b56054104>

②《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原技术等级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0.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30.3 办理时限：即办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四、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1.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自贸区事项）

《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一申请材料选择《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453df0b-4e9a-4290-b14a-af8efce04a84&taskid=f13b6344-3b1a-4f8e-a637-62d45c143186>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1.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

3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五、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32.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32.1 需提供要件

①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选择苏家屯区—进入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申请材料选择《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审批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d220985-ce35-429f-b72e-a20e49e843d0&taskid=ec3fa200-3ced-4fbe-bc4a-3729fa1874c3>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2.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3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六、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3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2000年11月10日颁布)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3.3 办理时限: 3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3咨询投诉。

十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34.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34.1 需提供要件

① 《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器材清单》(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材料选择《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器材清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c8f676-d1c4-4186-9f60-198351d7097b&taskid=04d01dfb-dade-4cc1-b0f6-4aac1f82359>

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证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材料选择《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证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c8f676-d1c4-4186-9f60-198351d7097b&taskid=04d01dfb-dade-4cc1-b0f6-4aac1f82359>

③申请报告书（包括单位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活动方式、资金数量及来源、申请人姓名、拟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体育场所租赁合同或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体育场所使用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组织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4.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3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35.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的，应提交原章程、修改说明以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提交变更业务单位申请书；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35.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申请材料选择《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c35fab-0c23-4f8b-b192-91f451271b2b&taskid=bd8f94bd-9f7c-47fc-9f0f-04238d8deffb>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5.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3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36.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自收到

注销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但在 90 日内未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原体育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材料选择《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502be85-490a-4ae3-bcbb-13dfd62135b4&taskid=edac9be1-eeb7-42e9-9cd8-464e335e0b3e>

②《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材料选择《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502be85-490a-4ae3-bcbb-13dfd62135b4&taskid=edac9be1-eeb7-42e9-9cd8-464e335e>

[0b3e](#)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6.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3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37.1 需提供要件

①《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一申请材料选择《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

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eb7f2cf-e1e5-45bc-a1c5-ebc5573b346d&taskid=8b8b7cf2-72fb-4cba-b11e-28b1740d4bf3

②《至少 3 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内地与台湾合资经营、内地与台湾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除以上 2 款规定文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试点地区申请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参照港澳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提交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3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

37.3 办理时限：即办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3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

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选择苏家屯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申请材料选择《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7aaf15-b6fa-4389-885e-3cfec5415aa9&taskid=28e7f689-88b4-4e8b-9fbd-1e388be69178>

②《变更演出经纪人员的,应提交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变更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比例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应提交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的证明及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操作流程



3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

38.3 办理时限：即办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39.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延期（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延期—选择苏家屯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延期—申请材料选择《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619364c-795b-4a05-a5f7-6e53915cfalb&taskid=e996bfae-6dc2-4fc6-8cb1-bb1e6a9073b6>

②《至少 3 名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39.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

39.3 办理时限：即办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40.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补证（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40.1 需提供要件

①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

网中一搜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补证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补证一申请材料选择《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a8f0625-4481-4095-b592-0ab62f8a63f1&taskid=cc7c0ded-549b-4f8a-b376-908ac7249d80>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操作流程



40.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

40.3 办理时限: 即办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4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注销（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41.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注销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注销一申请材料选择《注销申请书》查看详情一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e8b6950-5522-4703-b4ad-17ce351cf983&taskid=b0e1fb4b-eed4-48e6-b2fb-676a29cc6516>

②《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操作流程



4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

41.3 办理时限：即办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十九、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42.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42.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申请材料选择《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8dab7e6-f95b-4ecf-a0f9-fee6e45f866&taskid=5d6319ee-04c2-4ed7-9727-9c212074673b>

②《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

员会中居多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能证明内地投资者投资比例不低于 51%或拥有经营主导权，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至少三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操作流程



42.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

42.3 办理时限：即办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43.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自贸区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4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单位资质说明（信息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举办方案（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性质、规模、时间、地点以及活动组织机构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4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44.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自贸区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44.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是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一选择苏家屯区一进入从事射

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申请材料选择《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 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53c054-ee61-4c13-985f-e9295bd9a07e&taskid=f860fe65-99f0-4313-b21f-1a0997b665c9>

②《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4.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4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二、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45.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自贸区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5.1 需提供要件

①《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选择苏家屯区—进入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申请材料选择《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b7159d-57e9-4ad5-b6a1-74e746a0d157&taskid=22229f24-6001-4b06-b297-c8c5caba1d2a>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https://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操作流程



45.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

45.3 办理时限：即办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三、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46.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6.1 需提供要件

①《旅行社设立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一搜索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

务网点的备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申请材料选择《旅行社设立登记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d7151f-eefe-4951-b4d1-655edb5de7bc&taskid=c59310df-9454-438b-8396-f5cb1833097c>

②《设立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申请材料选择《设立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d7151f-eefe-4951-b4d1-655edb5de7bc&taskid=c59310df-9454-438b-8396-f5cb1833097c>

③《设立旅行社审批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申请材料选择《设立旅行社审批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d7151f-eefe-4951-b4d1-655edb5de7bc&taskid=c59310df-9454-438b-8396-f5cb1833097c>

④《设施设备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旅行社营业场所情况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搜索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选择苏家屯区—进入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申请材料选择《旅行社营业场所情况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网址如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d7151f-eefe-4951-b4d1-655edb5de7bc&taskid=c59310df-9454-438b-8396-f5cb1833097c>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6.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

4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四、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47.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47.1 需提供要件

无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7.3 办理时限：即办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五、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48.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8.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立文物商店申请书（文物商店名称、地址、法人、注册资金、经营文物种类）并附有“企业立项可行性报告”原件、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法定代表人和出资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报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申报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五名或五名以上文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退休人员材料：专业人员的职称证明复印件、退休证复印件（职称证和退休证须退休单位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三年以上），安防、消防验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8.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48.3 办理时限：即办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六、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49.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49.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交换单位和被交换单位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简介、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交换的文物目录（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交换协议书（含安全责任协议条款，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补偿方式，以及借用文物的期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交换文物双方单位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的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9.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

4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50.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50.1 需提供要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市级人民政府出具征求意见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0.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5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八、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5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需要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需提供申报文本或有关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

⑤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资料来源：其他）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二十九、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52.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

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实施层级：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文化设施的工期安排和拆除时间安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市人民政府的新建规划和土地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资金来源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新、旧文化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公共文化设施产权人及管理单位同意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规划部门同意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文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2.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5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53.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2015 年 2 月 9 日颁布）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53.1 需提供要件

①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④陈列展览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博物馆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3.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5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一、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54.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4.1 需提供要件

- ①馆藏珍贵文物定级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定级文物的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4.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54.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三十二、文物的认定

55.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

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申请(一式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一式一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5.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

5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56.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文物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和定级的，应当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提供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6.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5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三、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57.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57.1 需提供要件

无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7.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

57.3 办理时限：即办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四、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58.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58.1 需提供要件

无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8.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58.3 办理时限：即办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五、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59.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59.1 需提供要件

- ①被推荐人的自然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被推荐人持有项目的实物、资料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项目的传承谱系及被推荐人的文艺与传承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9.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59.3 办理时限：即办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三十六、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60.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60.1 需提供要件

无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0.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60.3 办理时限：即办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3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p>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p> <p>3.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重新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4. 娱乐场所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二、违规办理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p>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p> <p>3.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重新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4、娱乐场所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三、违规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 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器材清单	申请人自备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证书	申请人自备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游泳项目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自备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潜水项目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自备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攀岩项目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自备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滑雪项目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自备
补证期限：1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